

台灣民族運動史

蔡培火
吳三連

陳逢源
葉榮鐘

林柏壽
合著

台灣民族運動史

自立晚報叢書

台灣民族運動史

著作者：蔡培火 陳逢源

林柏壽 吳三連

葉榮鐘

出版者：自立晚報社

台北市濟南路二段十五號

電話：三五——九六二一（總機）

郵政劃撥帳號：三一八〇號

承印者：松民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七六一四一八五

中華民國六十年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三版

定價：新台幣二百五十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三版序

吳三連

由蔡培火、陳逢源、林伯壽、葉榮鐘等先生及本人合撰的「台灣民族運動史」一書，先曾於民國五十九年四月至民國六十年一月之間，連載於自立晚報，後由自立晚報刊印專冊公開發行。倏忽十餘年，本書早已售罄。但各方索購者不斷，因此乃於七十一年二月再版，以應需要。七十二年十月又印三版。

台灣近代民族運動史是一部可歌可泣的殖民地解放運動史，其中多少血淚雖已隨歲月而逝。可是，它也明顯而深刻地記載了數百萬台胞在日本帝國蠻橫的殖民統治下掙扎、奮起、衝刺，以爭取民族尊嚴的情操；這種情操歷久彌新，當不因歲月的消逝而絲毫減損其意義。

近來年，國內各方研究日據時期史事者日衆，尤以學院中青年學子，關懷研討之餘，迭有佳作問世，頗令人欣慰。本書係對自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至民國卅四年（一九四五年）之間所發生的一系列民族運動，作概括性的大體記述，其中不無遺漏，值得再深入探究者必多。因鑑本書可少可做為這種研究的基本參考資料，所以本人贊同不斷印行，是為序。

序

臺灣自公元一八九五年（光緒廿一年、明治廿八年）清廷與日本締結馬關和約，割讓給日本，至一九四五年（民國卅四年，昭和廿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投降止，前後歷五十年又四個月成爲日本的殖民地。在這悠悠半世紀之間，臺灣同胞作爲祖國替罪的羔羊，受盡異族的欺凌壓迫，殘暴蹂躪。但是臺灣同胞處在水深火熱的環境下，不但未嘗一日忘懷祖國，且能以孤臣孽子之心情，苦心孤詣，維繫固有文化於不墜。緣此一旦光復，臺胞纔能够衣冠不改，語言如故，以漢民族本來之面目，投向祖國懷抱。

當日軍佔據臺灣伊始，臺胞以「桑梓之地，義與存亡」而有臺灣民主國之一幕。及至清軍戰敗，唐景崧逃亡，則義軍四起，以烏合之衆，窳陋之武器，尤能英勇抗敵，前仆後繼，輒使日人疲於奔命。終因彈盡援絕而覆滅。此間固不乏可歌可泣之事蹟。綜計臺胞之武力抗日，前後垂二十年之久，最後以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之噶吧哖事件爲結束而轉入一個新的里程。那就是以民國三年的臺中學創立爲起點的近代的民族運動。

殖民地的解放運動大都由海外發動，臺灣亦不例外，臺灣近代的民族運動也是由東京的臺灣留學生主動來推展的。民國三年末日本明治維新的元勳板垣退助，來臺灣發起臺灣同化會，雖然像曇花一現，旋被總督府命令解散。但是以此爲機緣促成臺灣父老與東京留學生携手合作，成立新民會，展開六三法撤廢，臺灣議會設置暨臺灣文化協會等實踐運動。

臺灣近代的民族運動，自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濫觴於臺中中學的創設，而以民國廿三年（一九三四年）停止臺灣議會設置運動而告一段落爲時亦恰爲二十年。綜觀在此二十年的運動過程中，臺

灣同胞對日本人爭取自由民權，範圍廣濶、名目繁多，就中有兩種欲求最爲熱切，爭取最力，用心最苦。其一是對祖國眷念的心情，其二是對同胞進步的願望。第一點的具體表現是恢復漢文教學與渡華旅券制度撤廢的要求。第二點是義務教育的實施與教育機會均等的要求。但是這些要求恰與日本的統治政策形成尖銳的對立。日人處心積慮是要使臺人忘却祖國，所採取的是臺灣與中國的離間政策。其次是便利其勞役與搾取而推行的愚民政策。這是日人統治臺灣五十年間始終不變的根本方針。緣此臺胞的要求，雖然自始至終努力匪懈，鏗而不捨，但是日人則堅拒到底，不加顧慮。

臺灣近代民族運動，自開始以來迄今將近六十年，親與其事的同志，現已健在無多，資料日就散逸，若不及早加以整理，恐將來這段史實湮沒不傳，無以向後人交代。同仁有鑒於此，乃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間，集會討論，研擬資料整理及編輯方針等事宜。委由葉君榮鐘執筆初稿，經三年之工夫，寫成本書，並自五十九年四月一日起，先後在自立晚報用「日據時期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之標題刊載，至六十年一月十日完結，前後二百七十八回，合計將近五十萬字。做記事本末體，遂件整理編輯而成，目的在於保存史料，工拙在所不計，疎漏尤所不免，尙望大方不吝指教以備他日修正爲幸，茲當付梓，用綴數言以爲序。

中華民國六十年 月

蔡 培 火
陳 逢 源
林 柏 壽
吳 三 連
葉 榮 鐘

凡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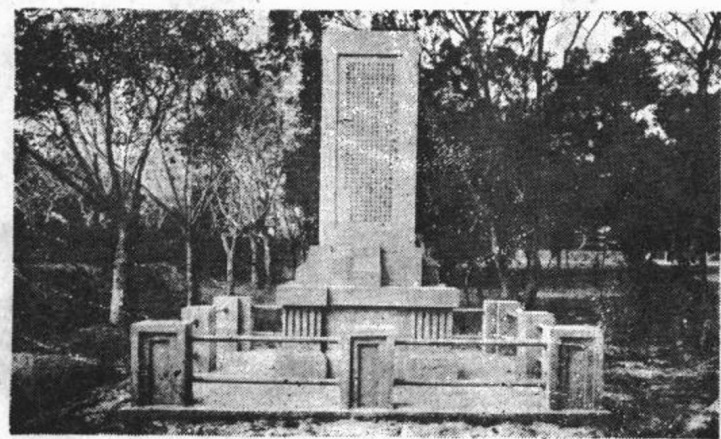
一、臺灣近代的民族運動以日本帝國主義爲對象，民族運動史，應該由西曆一八九五年乙未，日軍入侵臺灣起筆纔够完整。自一八九五年至一九一五年這二十年間，臺胞的武力抗日運動此起彼落，前仆後繼，此間不乏可歌可泣的事蹟，但因當時兵馬倥傯，社會紛亂，鮮有正確的資料流傳下來，間有私人記載，惜多係出自傳聞。日方記錄正邪不分，概以土匪目之，事實上亦不無抗日其名，搶規其實的行爲。因爲資料缺乏，涇渭難分，此段史實只好割愛以待後賢。

二、所謂「民族」的觀念，係以文化、傳統、目的、願望等共通的心理要素爲其內涵。臺灣民族運動的目的在於脫離日本的羈絆，以復歸祖國懷抱爲共同的願望，殆無議論餘地。台胞處在異族統治下五十一年，日本當局採取嚴厲的隔離政策，高豎關稅壁壘，轉移貿易口岸，以期斷絕台灣與祖國的經濟關係。限制台人內渡、祖國人來台，用以阻遏人事的交流，處心積慮務欲使台灣不受祖國之影響。一面大力推行同化政策、禁台語、廢漢文，務欲使台胞忘却祖國，放棄固有文化。然而台胞半世紀如一日，眷懷祖國之念無時或輟。是故台胞之民族的覺醒受辛亥革命的鼓勵最多乃係必然之理，本篇由辛亥前後起筆的理由在此。

三、台灣近代民族運動係由資產階級與知識份子領導。是故左翼的抗日運動與階級運動均不在敘述之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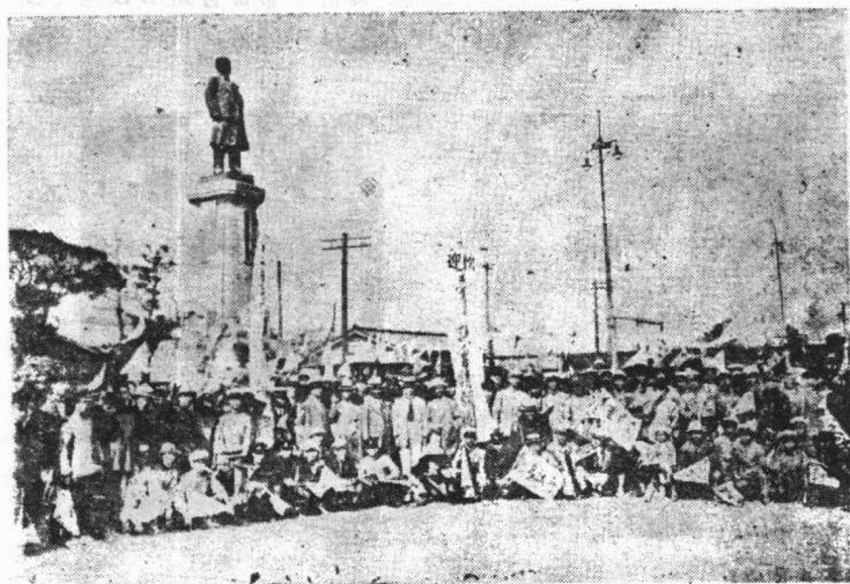


先頓覺湯：右，生先公任梁：左央中排前）影留台遊公任梁：上
（中台於攝年一前國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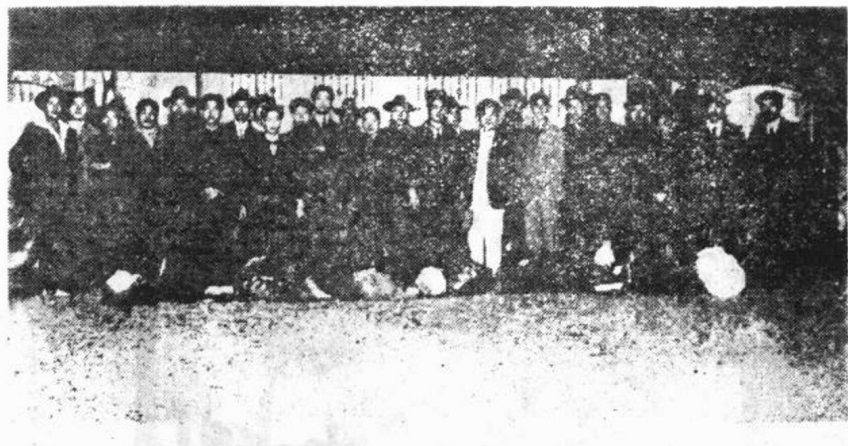


碑念紀立創校學中一第中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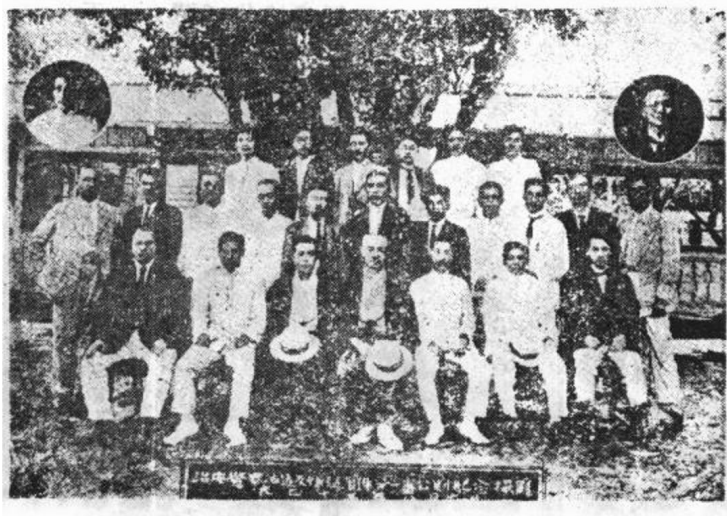
左：新民會推戴林獻堂先生為會長時
合影（民國十年攝於東京）



上：民國三十年台灣會議設置願抵東京與留學生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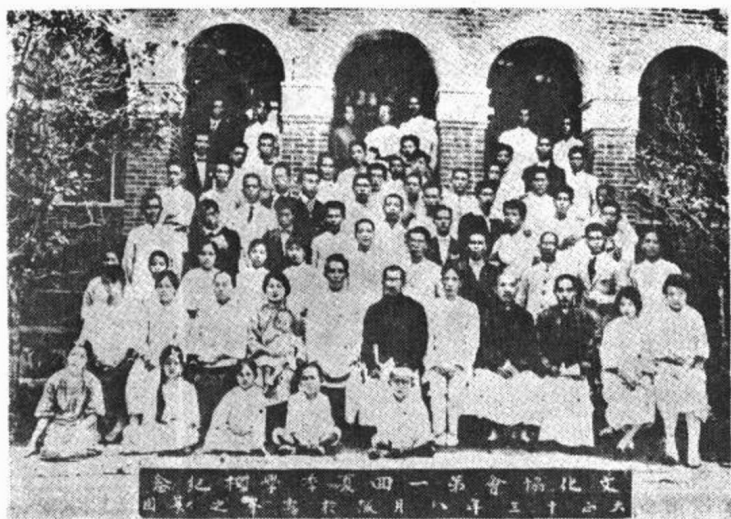


國民) 影合前獄監北台在時放釋於志同拘被「件事警治」：上
(年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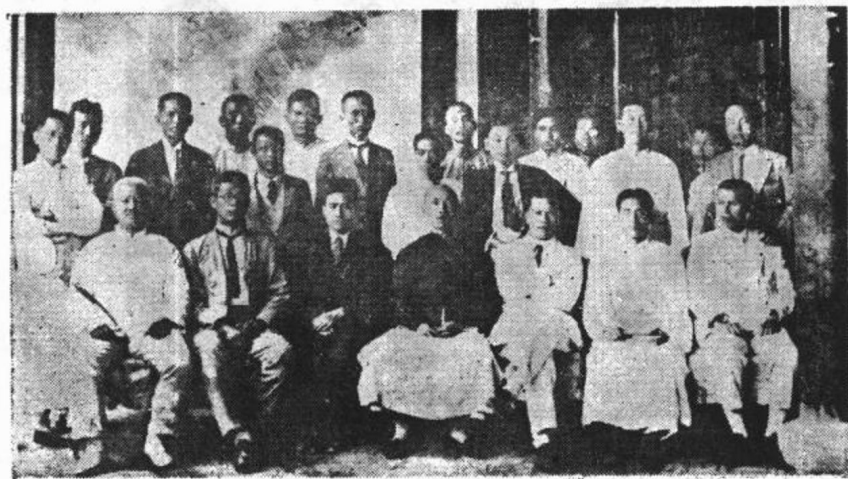


左：「治警事件」第一審公判時合影（前排中央為渡邊暢特別辯護人）

左：文化協會第一次夏季學校全體師生合影於霧峯



下：台灣文化協會理事會（民國十五年攝於霧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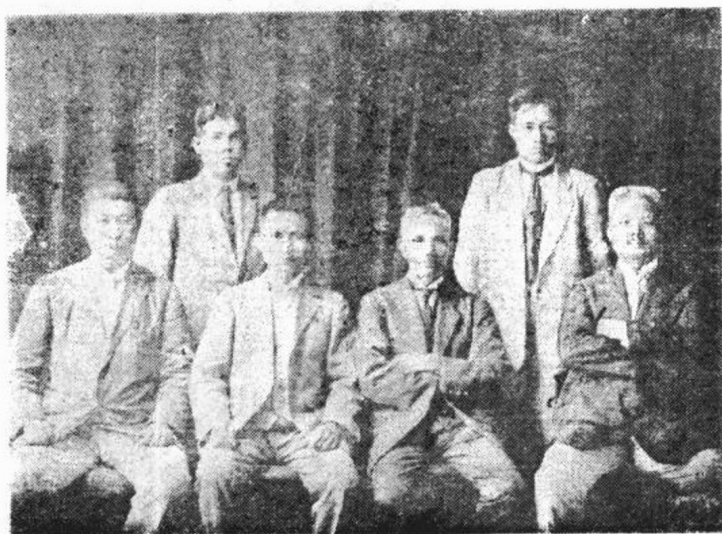




上：台灣新民報社同人合影（民國十二年）
左：林獻堂先生遺像



左：台灣議會設置運動請願人合影（右起
：洪元煌、蔣渭水、田川大吉郎、蔡
培火、林呈祿、黃呈聰）



右：台灣民族運動先驅者之一林
獻堂（灌園）先生晚年與夫
人、女公子等旅日留影



贊助台灣民族運動
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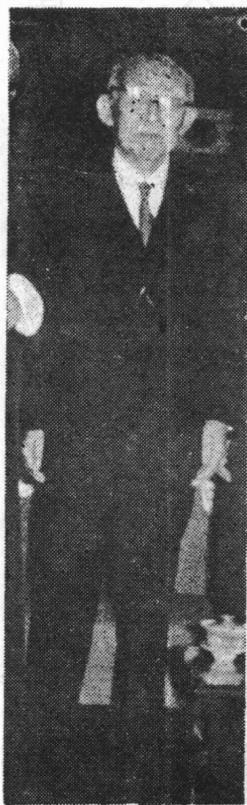
幾位日本開明人士



右：矢内原忠雄先生遺像
上：島田三郎先生遺像



右・植村正久先生遺像
下・清瀨一郎先生遺像



右・田川大吉郎先生遺像



目次

第一章 臺灣近代民族運動史的濫觴

第一節 梁任公與臺灣民族運動

第二節 臺灣同化會

第三節 私立臺中中學創立運動

第二章 六三法撤廢運動

第一節 六三法案的沿革

第二節 六三法撤廢運動的始末

第三章 海外臺灣留學生的活動

第一節 留學生的民族自覺

第二節 東京留學生的團體運動

第三節 東京臺灣青年會

第四節 青年會以外的東京留學生團體

第五節 中國大陸臺灣留學生團體的活動

第四章 臺灣議會設置運動

第一節 臺灣議會的理論及法律的根據

第二節 歷次運動的梗概

一
二
一四
三五
五三
五三
六五
七五
七六
八〇
八八
九四
九八
一〇七
一〇八
一一九

第三節	在臺日本官民對臺灣議會運動之迫害	一五九
-----	------------------	-----

第四節	臺灣議會運動對臺人的影響	一七四
-----	--------------	-----

第五節	臺灣議會運動之政治效果	一八三
-----	-------------	-----

第六節	運動資金的來源	一九六
-----	---------	-----

第五章	「治警事件」始末	二〇一
-----	----------	-----

第一節	臺灣議會期成同盟全島大檢舉	二〇二
-----	---------------	-----

第二節	第一審公判情形	二一一
-----	---------	-----

第三節	諸被告答辯展開法庭鬭爭	二三一
-----	-------------	-----

第四節	第二審主要被告被判有罪	二四五
-----	-------------	-----

第五節	第三審上告遭駁回	二七一
-----	----------	-----

第六章	臺灣文化協會	二八一
-----	--------	-----

第一節	創立緣起	二八二
-----	------	-----

第二節	文協組織及其重要份子	二八六
-----	------------	-----

第三節	文化協會的活動	二九五
-----	---------	-----

第四節	文化運動的影響	三一九
-----	---------	-----

第五節	文化協會分裂	三三七
-----	--------	-----

第七章	臺灣民衆黨	三五五
-----	-------	-----

第一節	政黨組織的醞釀	三五六
-----	---------	-----